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河北在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海龙与你单位关于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件（英劳人仲案字（2026）219号），申请人要求由你单位支付：1. 停工留薪期工资 44000 元；2.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96800 元；3.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5200 元；4.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32000 元；5. 住院护理费 6150 元；6. 住院伙食费 2050 元；7. 拆除内固定及检查费用 7679.94 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和风险告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9 室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，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委将作缺席审理，并作出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委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7 室

联系人：张廷参、张名雄

联系电话：0763—2284013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